**國立臺北科技大學**

**半導體科技學程修業證書申請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適用課程標準年度 |  學年度 學期 |
| 姓名 |  | 學號 |  |
| 就讀系所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e-mail |  | 手機 |  |
| 地址 |  | 郵寄/自取 |  |
| **是否取得其他學程** (學生填寫) | □否□是， 其他學程名稱：  |
| 修業規定審核結果(審核人員填寫) | □本學生符合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半導體科技 學程施行細則」取得學程專長證明之所有規定□不符合規定原因：審核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學程設置負責人：(或系所承辦人員)　　　 主管核章： |

備註：

1. 在學並已修滿本學程規定課程之學生，方具有申請資格。
2. 申請SOP **請填妥並檢附下列資料**
3. 微學程修業證書申請表(表一)
4. 微學程學分審核表(表二)
5. 微學程抵免審核表(有申請抵免者)(表三)
6. 修業規定審查表(表四)
7. 歷年成績單

備妥後，送至微學程設置單位→教務處教資中心-跨領域學習小組。
資格審核通過後，由教務處通知學生領取或郵寄。

**國立臺北科技大學**

 **半導體科技學程學分審核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系級 |  | 學號 |  |

基礎課程至少應修習六學分，核心課程至少應修習十二學分，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二十學分。

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六學分以上為非原系課程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課程類別 | 課程領域 | 課程編號課程名稱 | 必選修指規劃表 | 修課時間 | 學分數 | 學業成績 | 修課方式 | 審核結果 |
| 基礎至少選修2領域 |  |  | □ 必修* 選修
 | 學年：學期： |  |  | □ 修課* 抵免
 | □ 通過* 不通過
 |
|  |  | □ 必修* 選修
 | 學年：學期： |  |  | □ 修課* 抵免
 | □ 通過* 不通過
 |
|  |  | □ 必修* 選修
 | 學年：學期： |  |  | □ 修課* 抵免
 | □ 通過* 不通過
 |
|  |  | □ 必修* 選修
 | 學年：學期： |  |  | □ 修課* 抵免
 | □ 通過* 不通過
 |
| 核心每領域至少選一門 | 基礎元件製程 |  | □ 必修* 選修
 | 學年：學期： |  |  | □ 修課* 抵免
 | □ 通過* 不通過
 |
| 進階元件製程 |  | □ 必修* 選修
 | 學年：學期： |  |  | □ 修課* 抵免
 | □ 通過* 不通過
 |
| 檢測分析 |  | □ 必修* 選修
 | 學年：學期： |  |  | □ 修課* 抵免
 | □ 通過* 不通過
 |
| 積體電路設計 |  | □ 必修* 選修
 | 學年：學期： |  |  | □ 修課* 抵免
 | □ 通過* 不通過
 |
| 總整至少一門 |  |  | □ 必修* 選修
 | 學年：學期： |  |  | □ 修課* 抵免
 | □ 通過* 不通過
 |
|  |  | □ 必修* 選修
 | 學年：學期： |  |  | □ 修課* 抵免
 | □ 通過* 不通過
 |
|  |  | □ 必修* 選修
 | 學年：學期： |  |  | □ 修課* 抵免
 | □ 通過* 不通過
 |
|  |  | □ 必修* 選修
 | 學年：學期： |  |  | □ 修課* 抵免
 | □ 通過* 不通過
 |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**審核簽章：**

**審核日期：**

**國立臺北科技大學**

**半導體科技學程學分抵免審核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系級 |  | 學號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原課程名稱 | (申請時)學校系級 | 修課時間 | 學分數 | 學業成績 | 擬抵免課程名稱 | 審核結果 |
|  |  | 學校：系(所)： 年 級： | 學年：學期： |  |  |  | □ 通過* 不通過
 |
|  |  | 學校：系(所)： 年 級： | 學年：學期： |  |  |  | □ 通過* 不通過
 |
|  |  | 學校：系(所)： 年 級： | 學年：學期： |  |  |  | □ 通過* 不通過
 |
|  |  | 學校：系(所)： 年 級： | 學年：學期： |  |  |  | □ 通過* 不通過
 |
|  |  | 學校：系(所)： 年 級： | 學年：學期： |  |  |  | □ 通過□ 不通過 |
|  |  | 學校：系(所)： 年 級： | 學年：學期： |  |  |  | □ 通過□ 不通過 |
| 申請相關資料：* 檢附成績單影本
* 檢附其他相關證明：
 |
| 審查日期： 年 月 日承辦人員： 單位主管： |

**國立臺北科技大學**

**半導體科技學程修業規定審查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系級 |  | 學號 |  |

**※此表由審核人員填寫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學 程 修 業 規 定 | 審 查 結 果 |
| 1 | 已完成「半導體科技學程」基礎課程，至少六學分，且選修2個課程領域。 | □ 符合規定 |
| □ 不符合規定 |
| 2 | 已完成「半導體科技學程」核心課程，至少十二學分，且每個課程領域至少選修1門課。 | □ 符合規定 |
| □ 不符合規定 |
| 3 | 已完成「半導體科技學程」總整課程至少一門。 | □ 符合規定 |
| □ 不符合規定 |
| 4 | 全部課程至少修畢二十學分。 | □ 符合規定 |
| □ 不符合規定 |
| 5 | 修習完成之課程至少有六學分以上為非原系課程。 | □ 符合規定 |
| □ 不符合規定 |

**審查簽章：**

**審查日期：**